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实施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发行股票 22,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因股东结构变化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拟修订股东权益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